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

業務穩進 成就延展

二零零五年對長江基建具備特殊意義。集團透過出售 *ET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 三項澳洲電網資產的部分權益予去年底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斯柏赫，錄得可觀的一次性收益。

- 二零零六年的中期業績反映集團於斯柏赫上市後之財務狀況：
 - 集團錄得可觀的現金儲備；債務得以減輕，並提升庫務收入
 - 環球投資的溢利貢獻組合作出調整，其中澳洲投資組合的規模減少，而來自內地及英國的溢利貢獻則有所提升
 - 整體而言，集團於各業務範疇均有良好表現
 - 整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撇除一次性項目後之業績為高

財務摘要

- 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
- 溢利貢獻表現：
 - 香港電燈：港幣九億五千萬元
 - 內地基建投資項目：港幣三億七千五百萬元
 - 英國投資組合：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
 - 澳洲投資項目：港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
 - 基建材料業務：港幣六千六百萬
- 財務穩健，資本實力更趨雄厚：
 - 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八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給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二零零五年度每股港幣二角四分，增長百分之四。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

環球基建投資

集團的內地業務增長理想。受惠於廣東省龐大的電力需求，珠海發電廠之表現強勁。交通基建投資項目持續為集團帶來良好回報，其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表現尤為出色，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

英國業務佔集團整體投資組合的比重日益提升。Cambridge Water PLC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Northern Gas」) 之表現超卓，提供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溢利貢獻。有關數據反映 Northern Gas 於全期六個月作出之溢利貢獻，而去年中期業績之賬目則只計入交易完成後為數一個月的溢利貢獻。

自集團出售澳洲電網業務的部分權益後，來自當地的溢利貢獻有所下調。然而，投資項目的基礎依然穩健。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已於去年完成電價檢討，預期將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健及可預計的回報。

相對而言，悉尼市跨城隧道的表現較集團其他投資項目遜色，車流量未如預期。集團去年已就該項目進行大額減值。

香港電燈

於本港，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健的投資回報，溢利貢獻達港幣九億五千萬元。香港電燈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香港電燈並延續自一九九七年一直維持供電可靠程度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世界級水平，與歐美近日因受熱浪侵襲以致危及電網穩定性及可靠性的情況形成強烈對比。

基建材料

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表現好轉，錄得港幣六千六百萬元溢利。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尋求新投資項目及擴展業務奠下穩健根基。集團的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八。盈利對利息倍數約七倍，股東權益達港幣三百三十五億一千二百萬元，而集團借貸為港幣九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長江基建已具備優越條件，可適時把握市場機遇，於未來擴充集團的投資組合。

前瞻

去年斯柏赫基建集團（「斯柏赫」）上市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財務實力。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長江基建將延續一貫審慎的收購策略，於全球物色發展機遇以擴大投資組合。

另一方面，長江基建亦將致力壯大現有業務，短期內將有數項新發展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資產基礎，當中包括興建內地珠海發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鑑於廣東省的電力需求殷切，集團現正加速進行有關擴建工程，務求提前該項目的投產日期。此外，集團亦進一步擴展澳洲業務，收購 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旗下的策略性商業電訊資產，並將其重新組織，於二月以 Silk Telecom Pty Ltd. 的名義推出市場。該公司擁有龐大的光纖網絡，覆蓋範圍廣及阿德萊德、墨爾本，以及南澳洲省與維多利亞省內之主要區域。交通基建投資方面，悉尼 Lane Cove Tunnel 之施工進度良好，預期可提早落成。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及港幣五十三億三千九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七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及百分之二十二為超過二零一零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二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股東權益為港幣三百三十五億一千二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八，高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的百分之三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以手持現金注資 Lane Cove Tunnel。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七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七億八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二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599
履約保證	141
總額	740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五十七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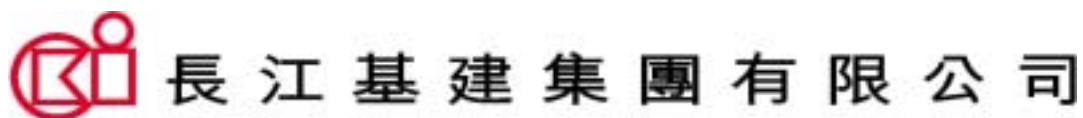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開派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七角。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給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5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900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492	1,099
	2	2,392	2,234
集團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2	900	1,135
其他收入	3	218	389
營運成本	4	(757)	(907)
融資成本		(254)	(3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20	1,34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59	271
除稅前溢利		1,586	1,900
稅項	5	3	(36)
本期溢利	6	1,589	1,86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589	1,866 *
少數股東權益		-	(2)
		1,589	1,864
中期股息			
		564	541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	7	港幣 0.70 元	港幣 0.83 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25 元	港幣 0.24 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入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稅項抵免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相關資料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4	919
投資物業		66	59
租賃土地		320	326
聯營公司權益		27,938	26,91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267	4,337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575	579
證券投資		2,743	2,092
衍生財務工具		23	447
商譽		188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080	35,854
存貨		80	105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86	86
衍生財務工具		369	1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496	388
銀行結餘及存款		6,624	8,110
流動資產總值		7,655	8,7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1
衍生財務工具		396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067	1,105
稅項		106	105
流動負債總值		1,581	1,221
流動資產淨值		6,074	7,4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54	43,3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9,127	9,045
衍生財務工具		92	370
遞延稅項		371	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21
非流動負債總值		9,604	9,798
資產淨值		33,550	33,53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31,258	31,24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512	33,498
少數股東權益		38	38
權益總額		33,550	33,53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已採用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為「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容許選擇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集團經已選擇於權益表內確認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

於過往年度，估值超逾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已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集團並無對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作追溯應用，主要原因乃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並非重大且不適宜作追溯處理。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之累計影響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非流動資產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港幣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

2.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6 年	2005 年
基建材料銷售	520	497
供水收入	122	118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57	7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88	43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3	11
集團營業額	900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492	1,099
總額	2,392	2,234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6 年	2005 年
利息收入	177	126
融資租約收入	1	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6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4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14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6 年	2005 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	66
出售存貨之成本	530	521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53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1	-

5.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6 年	2005 年
本期 – 海外稅項	7	6
遞延稅項	(10)	30
	(3)	36

6.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	-	380	638	520	497	-	-	900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1,214	916	278	183	-	-	1,492	1,099
	-	-	1,594	1,554	798	680	-	-	2,392	2,234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380	638	520	497	-	-	900	1,135
其他	-	-	26	17	4	13	-	-	30	30
	-	-	406	655	524	510	-	-	930	1,165
分項業績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基建 項目投資之溢利	-	-	301	551	(11)	(76)	-	-	290	47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34	(9)	-	(65)	(20)	(74)	14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1	1	61	44	116	82	178	127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33)	(77)	(33)	(77)
融資成本	-	-	(8)	(12)	-	-	(246)	(325)	(254)	(33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950	967	504	644	25	9	-	-	1,479	1,620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950	967	798	1,296	66	(23)	(228)	(340)	1,586	1,900
稅項	-	-	3	(35)	-	(1)	-	-	3	(36)
本期溢利 / (虧損)	950	967	801	1,261	66	(24)	(228)	(340)	1,589	1,86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950	967	801	1,261	66	(22)	(228)	(340)	1,589	1,86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	-	-	-	(2)
	950	967	801	1,261	66	(24)	(228)	(340)	1,589	1,864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6. 分項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372	371	130	199	201	447	197	118	-	-	900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22	173	1,270	926	-	-	-	-	-	-	1,492	1,099
	594	544	1,400	1,125	201	447	197	118	-	-	2,392	2,234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372	371	130	199	201	447	197	118	-	-	900	1,135
其他	3	3	11	16	-	-	16	11	-	-	30	30
	375	374	141	215	201	447	213	129	-	-	930	1,165
分項業績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 基建項目投資之 溢利	(7)	(57)	42	36	201	447	54	49	-	-	290	47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 工具公平價值之 變動	-	-	-	14	-	-	-	64	-	-	-	7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61	44	-	-	-	34	(9)	-	(65)	(20)	(74)	14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融資成本	-	-	-	-	-	-	-	-	(33)	(77)	(33)	(7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	(8)	(12)	(246)	(325)	(254)	(337)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983	987	334	258	(23)	385	185	(10)	-	-	1,479	1,620
稅項	1,037	974	376	308	178	866	223	92	(228)	(340)	1,586	1,900
本期溢利 / (虧損)	-	(1)	-	-	-	(10)	3	(25)	-	-	3	(36)
	1,037	973	376	308	178	856	226	67	(228)	(340)	1,589	1,86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37	973	376	310	178	856	226	67	(228)	(340)	1,589	1,866
少數股東權益	-	-	-	(2)	-	-	-	-	-	-	-	(2)
	1,037	973	376	308	178	856	226	67	(228)	(340)	1,589	1,864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五年：2,254,209,945 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九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37	85
一個月	82	60
兩至三個月	26	24
三個月以上	177	175
總額	422	344
撥備	(126)	(127)
撥備後總額	296	217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信貸客戶之最高信貸限額乃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 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即期	57	83
一個月	31	31
兩至三個月	13	15
三個月以上	18	20
總額	119	149

10.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集團在其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其後因應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集團出售若干澳洲聯營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涵蓋該財政期間之審核。由於取得更多資料，在與一家澳洲聯營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商討後，該澳洲聯營公司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因而對集團於該財政期間之業績產生合共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之稅項抵免影響。該等調整源自確認評定為有較高收回可能性之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及因審定該澳洲聯營公司若干資產之稅基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據此，集團已調整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至港幣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

10. 比較數字 (續)

此外，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集團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於以往期間，集團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項」包括以權益會計法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執行指引，集團改變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報方式，於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內計入該等攤佔稅項。該呈報方式改變之影響，乃集團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之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重新由「稅項」編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島日報之內容。